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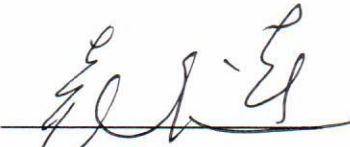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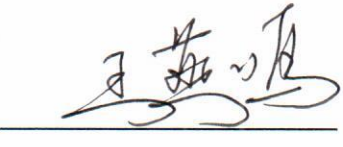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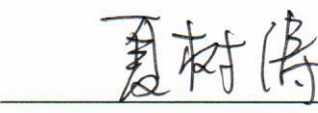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股权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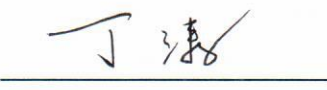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袁广达 独立董事


王燕鸣 独立董事


夏树涛 独立董事


丁涛 独立董事
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5 月 19 日